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14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訴訟代理人 李昀儒

被告 利緯塑膠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劉明輝

被告 蔡雪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貸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38,67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皆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利緯塑膠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以被告劉明輝、蔡雪梅為連帶保證人，分別向原告辦理（1）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放款帳號為000-00-00000、000-00-00000，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26日起至114年10月26日止，約定利息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4.19%（目前合計為年利率1.72%+4.19%=5.91%）機動計息；如指標利率調整時，均比照機動調整。（2）借款200萬元，放款帳號為000-00-00000、000-00-00000，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26日起至114年10月26日止，約定利息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0.93%（目前合計為年利率1.72%+0.93%=

01 2.65%) 機動計息；如指標利率調整時，均比照機動調整。

02 以上放款並約定應按月繳納本息，若有一次不履行，即喪失
03 期限之利益，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
04 一次清償，並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
05 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等自
06 114年1月26日及114年2月26日起未依約繳付本息，是被告等
07 應將借款本金1,838,67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等
08 立即全部一次清償。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
09 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0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11 或陳述。

12 四、查原告就其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該借據暨約定書2份、
13 交易明細查詢暨簡易資料查詢4份、放款利率查詢2份等在卷
14 為憑（見本院卷第13至47頁），核無不合。況且，被告對於
15 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且非依公示
16 送達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
17 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
18 定，視同自認，本院即應採為判決之基礎，故被告自應依約
19 連帶清償借款及其利息、違約金。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1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與違約金，為有理由，
22 應予准許。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童秉三

